**工程教育认证**

**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**

为指导和督促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持续改进工作，保持“通过”认证状态，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和《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准备工作指南》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本文件适用于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（以下简称认证协会）认证的专业。

专业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共包括五个阶段：持续改进工作，报备改进情况，提交改进报告，开展中期审核，审议并公布结论。

**一、持续改进工作**

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须根据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，建立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评价，并基于评价结果，持续改进工作。其中，应重点研究专业在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分阶段完善专业教育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，包括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产出评价的制度与方法，由相对简单粗放的评价到科学合理精细化评价，逐步建立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，并由少到多，分阶段对所有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切实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，促进教师承担责任，提升课程质量。对认证报告明确指出的问题和不足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。专业应制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，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。

**二、报备改进情况**

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需按年度将每年修订和完善的产出评价机制文件，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，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原始材料，及其他持续改进工作相关原始材料报认证协会备案（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关要求见附件1）。报备材料只要求原始材料（不要求提交改进情况总结报告），其中试卷、报告、论文等教学材料是根据本校文件存档要求，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原始材料。认证协会将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组织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抽查，对于未能及时报备有关材料的专业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专业限期提交，如逾期仍未提交的，将作为专业未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重要依据，此类专业中期审核的结论原则上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；对于报备材料显示持续改进效果不明显的专业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专业及时改进。

**三、提交改进报告**

专业应在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，根据每年度报备的持续改进情况，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如专业未按时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认证协会秘书处将通知其限期提交；逾期仍未提交的，认证协会将终止其认证有效期。

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（有条件）”的专业，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针对《认证报告》中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，以及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。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”的，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。

通过认证的专业若在认证有效期内有重大调整，涉及到专业名称、课程体系等，或师资队伍、办学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向认证协会秘书处申请对其调整或变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。重新认证工作参照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进行，可视具体情况适当简化。重新认证通过者，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；否则，终止原认证的有效期。

**四、开展中期审核**

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（有条件）”的，认证协会将组织对专业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，审核未通过的，将中止认证有效期。中期审核的主要形式为审核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对确有必要的，由认证协会委派专家现场核实持续改进情况。对认证结论为“通过认证，有效期 6 年”的，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认证协会进行备案，认证协会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，专业改进情况将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根据认证协会统一安排，组织专家（每专业原则上不少于2名专家）对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阅。审阅重点包括：一是针对《认证报告》中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，是否满足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；二是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重点关注评价机制落实情况。

中期审核中，若发现专业虽提出改进措施，但改进效果不明显，或是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，可给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的初步结论。对初步审核结论为“需要进校核实”的，由认证协会委派1名专家（原则上为持续改进报告审核专家）进校核实，重点考查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。

根据审核情况，给出以下初步审核结论，并形成初步《中期审核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提交相关专业类认证委员会。

（1）“继续保持有效期”：已经改进，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，能够在 6 年内保持有效期；

（2）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：未完全改进，或内部评价机制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问题，难以继续保持 6 年有效期。

**五、审议并公布结论**

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将初步形成的《中期审核报告》送专业所在学校征询意见。学校应在收到报告后核实其中提出的问题，并于10日内按要求向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反馈意见。逾期不回复的，视同没有异议。

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组织召开中期审核结论审议会议，参会委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全体委员2/3以上（含）出席会议，投票方为有效。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2/3以上（含），则通过中期审核结论建议，其他情况均视为不通过。根据审议情况，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形成《中期审核报告》，提交认证协会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。

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交的《中期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，通过后报认证协会理事会批准，由认证协会发布。如专业对认证结论有异议，可向监事会提出申诉，由监事会做出最终裁决。

对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的专业，认证协会将动态调整通过认证专业名单。专业须在达到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要求后重新申请认证。